

# 订立劳动合同的时间新

劳动合同 是确定劳动关系,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 以下是小编整理的订立劳动合同的时间, 谢谢你的阅读。

## 一、订立劳动合同的时间

1、用人单位应在劳动者入职一个月内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 应当自劳动者入职的第二月起依据《劳动合同法》八十二条向劳动者支付 双倍工资 。单位在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最迟应在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因此, 这实际上是有限度地放宽了订立劳动合同的时间要求, 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 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如果在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 其行为即不违法。但如果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则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劳动合同法》第 82 条)这是对用人单位在自用工之日一个月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措施。

2、劳动合同至少一式两份, 劳资双方各保留一份。合同应包括《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必备条款, 同时应符合合同成立的一般要件。此外, 劳动合同的约定条款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 7 条规定: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第 10 条规定: 建立劳动关系, 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法》的规定, 劳动关系的建立以订立劳动合同为主要标志。但是, 在实践中出现了很多用人单位用工却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现象。在总结实践的基础上, 《劳动合同法》调整了《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规定用人单位自实际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并特意强调该劳动合同的形式应为书面的, 这样规定有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二、劳动合同的作用

1、劳动合同是建立劳动关系的基本形式。以劳动合同作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基本形式是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这是由于劳动过程是非常复杂的也是千变万化的, 不同行业, 不同单位合同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各不相同, 国家 法律法规 只能对共性问题做出规定, 不可能对当事人的具体权利义务做出规定, 这就要求签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

2、劳动合同是促进劳动力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深感经营或工作需要确定录用劳动者的条件和方式数量, 并且通过签订不同类型不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发挥劳动者的特长合理使用劳动力。

3、劳动合同有利于避免或减少 劳动争议 。劳动合同明确规定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 这既是对合同主体双方的保障又是一种约束, 有助于提高双方履行合同的自觉性, 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 严格履行义务。因为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有利于避免或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 有利于稳定劳动关系。

## 三、劳动合同的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 劳动合同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单项劳动合同。

1、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 合同终止 时间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原劳动法规定的长期合同。

3、单项劳动合同，即没有固定期限，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